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文化局北投溫泉博物館義務服務暨經營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1 年 04 月 2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1 日臺北市文化局(111)北市文化資源字第 1113014189  
號函停止適用；並溯及自 111 年 4 月 1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文化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有效經營管理北投溫泉博物館(以下簡稱本館)，設置「北投溫泉博物館義務服務暨經營管理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於本館委託民間經營管理合約簽署書生效日起自動失效。

三、本會職掌如下：

- (一) 推動並輔助博物館之營運
- (二) 向社區倡導本會與本館之使命，提供彼此溝通聯繫之橋樑
- (三) 制定博物館之宗旨任務及發展計畫
- (四) 制定博物館之各項政策
- (五) 訂定每年募款目標，以確保財務穩定
- (六) 訂定年度經營管理計畫
- (七) 招募及培養與本館業務相關專業人員
- (八) 其他臨時事項之決議

四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局局長指派本局人員兼任並擔任委員，主持本會各項事務之進行。委員十五人，由北投區之里長二人、社區代表九人(得包括非營利組織代表、個人代表或學校代表)，並置北投溫泉博物館志工隊志工代表一人、北投區公所代表一人及本局代表二人共同組成，由本局聘(派)兼之。

五、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任期中若無故缺席三次，

自然解聘，因缺席而喪失委員資格者不得依同款再聘派；政府及學校代表可由職務代理人代表出席。委員出缺時，應於一個月內另行聘（派）遞補之；但本府及學校代表應隨其本職異動。

六、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。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並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。

七、本會依推動博物館館務之需要籌組任務小組，得視任務性質，邀請其他社會人士或專業相關人士與本會委員共同組成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必要時得邀請本府相關單位、社會相關人士或專業人士出（列）席，並得經本會同意，擔任本會任務小組召集人或成員。

九、本會決議各事項應送本局核備後實施。

十、本會委員以無給職方式提供義務服務。

十一、本會所需經費，由文化局年度相關預算，或由本會自行籌措。

十二、本要點須經委員會通過後報文化局核備，修正亦同。